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外僑人士適用)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 Date	113 年 月 日		編 號		
費別或摘要 Category	審稿費				
應領金額 Amount	新臺幣 (大寫) 壹 仟 元整				
所得稅 Tax (說明 3)	0 元	補充健保費 (說明 4)	0 元	實領金額 Net Amount	1,000 元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		職 別 Position	教授	
證號 ID (說明 5)	(例如:19661103KW) (共 10 碼)		抵-離臺日期 Arrival Date	113 年 月 日 至 113 年 月 日 (預計)	
戶籍地址 Address (說明 6)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				
國 別 National			領 款 人 Signature	(簽章)	

匯 款 資 料 (說明 7)	戶 名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局號：	；帳號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銀行名：	；分行名：	；帳號：	
本款項無墊款。	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外僑人士確定或預定今年全年在臺停留滿 183 天，請改用本國人稅率。
- 外僑人士所得稅請先預扣**，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(1) 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(50)，全月本校所得金額逾基本工資 1.5 倍 (NT\$30,012)，稅率 18%，金額小於 (含本數)，稅率 6%；(2) 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 (9B)，稅率 20%，**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5,000 元免扣繳**；(3) 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- 外僑人士未參加健保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；已參加健保者，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兼職薪資所得 (50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(NT\$20,008 元)，執行業務所得 (9A、9B)、股利所得 (54)、利息所得 (5A、5B、5C、52) 及租金收入 (51) 單次給付達 NT\$5,000 元，**應按規定扣取 2% 補充保險費**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**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**
- 外僑人士請填**居留證號**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**臺灣地區旅行證號** (AA, AB...)，無以上證件者請填**護照**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氏前 2 字母」(如：Robert De Niro, 1943 年 8 月 17 日生，填寫為 19430817NI)；**請務必檢附居留證 (臺灣地區旅行證) 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**
-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-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**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**